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民國 學年度

112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萬能路 1 號

電話：(03)4515811

CWN0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5
收支餘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收入明細表	10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六、關係人交易	23
七、質抵押之資產	23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一、其他	25
財務報告檢查表	26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中，學雜費收入為 609,196,268 元，占各項收入合計之 62.12%，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八)。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事項說明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之收入來源為學生之學雜費收入，該收入主要係依規定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有關之收入，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其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該收入反映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學雜費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程序如下：

1. 瞭解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有關學雜費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2. 取具各學制、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按學制及科系別予以核算學雜費收入，並檢視收入之差異數占該項收入之百分比並分析其差異原因，以確認學雜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處分及保全登記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七)。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共 2,063,358,732 元，佔資產總額 59.83%，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規章辦理，亦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作業流程上較為複雜，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處分及保全登記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及處分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明本學年度(113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置及處分，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內部「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3. 取具本學年度(113 學年度)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之歸屬並複核是否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4. 抽樣檢查本期新增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相關交易之請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
5. 抽查本學年度(113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採購案，若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並確認該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6. 針對本學年度新購資產執行抽樣盤點，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86)台財證(六)字第 59385 號

財政部(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0168169 號

會計師：

胡相亭



會計師：

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7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五(一)	\$ 89,500	—	\$ 64,500	—
銀行存款	三、五(一)	812,538,024	23.56	1,347,204,121	38.55
流動金融資產	三、五(二)	358,549,138	10.40	—	—
應收款項	三、五(三)	16,367,841	0.48	7,884,244	0.23
預付款項	五(四)	413,422	0.01	364,217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187,957,925	34.45	1,355,517,082	38.7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五(五)	12,548,767	0.36	12,548,767	0.36
投資基金	三、五(六)	178,742,197	5.18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91,290,964	5.54	12,548,767	0.3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七)				
土地		202,506,405	5.87	202,506,405	5.79
土地改良物		216,448,900	6.28	216,448,900	6.19
房屋及建築		2,467,062,773	71.54	2,462,014,883	70.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1,070,259	18.30	681,418,180	19.50
圖書及博物		205,759,887	5.97	203,955,965	5.84
其他設備		179,495,817	5.20	184,855,584	5.29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647,878	0.83	28,647,878	0.82
減：累計折舊總額		(1,867,633,187)	(54.16)	(1,859,681,827)	(53.2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063,358,732	59.83	2,120,165,968	60.66
無形資產	三、五(八)				
電腦軟體		31,865,114	0.92	35,416,109	1.01
減：累計攤銷總額		(26,103,450)	(0.75)	(28,900,393)	(0.83)
無形資產淨額		5,761,664	0.17	6,515,716	0.1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0,400	0.01	190,40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190,400	0.01	190,400	0.01
資產總計		\$ 3,448,559,685	100.00	\$ 3,494,937,933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三、五(十二)	\$ —	—	\$ 702,492	0.02
應付款項	五(九)	35,550,741	1.03	22,925,454	0.66
預收款項	五(十)	66,138,708	1.92	61,379,349	1.76
代收款項	五(十一)	8,655,988	0.25	105,902,604	3.03
流動負債合計		110,345,437	3.20	190,909,899	5.47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三、五(十二)	—	—	58,541	—
長期負債合計		—	—	58,541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900,005	0.26	10,380,261	0.30
其他負債合計		8,900,005	0.26	10,380,261	0.30
負債合計		119,245,442	3.46	201,348,701	5.77

(接次頁)

(承前頁)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三、五(十三)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2,548,767	0.36	\$ 12,548,767	0.3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38,933,980	79.42	2,732,583,744	78.18
權益基金合計		2,751,482,747	79.78	2,745,132,511	78.54
餘絀	三、五(十三)				
累積餘絀		577,831,496	16.76	548,456,721	15.69
餘絀合計		577,831,496	16.76	548,456,721	15.6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329,314,243	96.54	3,293,589,232	94.2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448,559,685	100.00	\$ 3,494,937,93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姜秀佩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

董事長：董事長陳恆中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09,196,268	62.12	\$ 601,718,473	66.26
推廣教育收入	3,668,045	0.37	8,586,776	0.95
產學合作收入	52,671,509	5.37	47,312,479	5.2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3,849,828	19.77	162,298,316	17.88
財務收入	45,780,514	4.67	20,391,069	2.24
其他收入	75,516,507	7.70	67,743,577	7.46
收入合計	980,682,671	100.00	908,050,690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2,341,916	0.24	2,872,879	0.32
行政管理支出	157,454,233	16.06	148,874,354	16.3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18,119,256	63.03	606,825,973	66.83
獎助學金支出	78,862,508	8.04	95,125,020	10.48
推廣教育支出	3,301,656	0.34	4,286,540	0.47
產學合作支出	49,413,501	5.04	44,413,257	4.89
財務費用	256,164	0.03	766,321	0.08
其他支出	35,208,426	3.59	29,187,441	3.21
成本與費用合計	944,957,660	96.37	932,351,785	102.67
本期餘絀	\$ 35,725,011	3.63	\$ (24,301,095)	(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黃美秀佩 主辦會計人員：黃莊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 董事長：董事長陳恆中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5,725,011	\$ (24,301,0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029,683)	(19,624,74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6,695,328	(43,925,84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1,919,474	111,542,25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872,831)	(284,39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262,755)	4,227,0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數	6,624,741	17,410,67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00,103,957	88,969,758
收取利息	18,301,983	20,274,888
收取股利	457,653	—
支付利息	—	(863,82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18,863,593	108,380,8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180,000,000	—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321,919,605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80,000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501,799,435)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2,826,761)	(59,688,18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409,425)	(2,166,00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500,661,802)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8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54,777,818)	(61,854,1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40,142,539	338,916,45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552,159	6,346,65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5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37,389,155)	(237,179,72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32,415)	(6,848,94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8,726,872)	51,234,4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534,641,097)	97,761,07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47,268,621	1,249,507,54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12,627,524	\$ 1,347,268,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 姜秀佩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 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 董事長：董事長陳恆中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09,196,268	64.12	\$ 601,718,473	64.73
推廣教育收入	3,668,045	0.39	8,586,776	0.92
產學合作收入	52,671,509	5.54	47,312,479	5.0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3,849,828	20.40	162,298,316	17.46
財務收入	45,780,514	4.82	20,391,069	2.19
其他收入	75,516,507	7.95	67,743,577	7.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872,831)	(2.83)	(284,399)	(0.0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724,238)	(0.39)	21,856,327	2.35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50,085,602	100.00	929,622,618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341,916	0.25	2,872,879	0.31
行政管理支出	157,454,233	16.57	148,874,354	16.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18,119,256	65.06	606,825,973	65.28
獎助學金支出	78,862,508	8.30	95,125,020	10.23
推廣教育支出	3,301,656	0.35	4,286,540	0.46
產學合作支出	49,413,501	5.20	44,413,257	4.78
財務費用	256,164	0.03	766,321	0.08
其他支出	35,208,426	3.71	29,187,441	3.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1,919,474)	(11.78)	(111,542,259)	(12.0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16,177)	(0.19)	432,267	0.05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31,222,009	87.50	821,241,793	88.3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8,863,593	12.50	108,380,825	11.6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759,031	3.03	32,765,943	3.52
圖書及博物	2,805,304	0.30	2,975,288	0.32
其他設備	9,034,536	0.95	8,643,166	0.93
電腦軟體	1,409,425	0.15	2,166,000	0.2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2,008,296	4.43	46,550,397	5.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6,855,297	8.07	61,830,428	6.6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12,227,890	1.29	15,303,790	1.6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2,227,890	1.29	15,303,790	1.65
本期現金餘絀	\$ 64,627,407	6.78	\$ 46,526,638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黃秀佩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 董事長：董事長陳恆中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491,367,221	50.11	\$ 486,635,599	53.59
雜費收入	105,932,111	10.80	103,536,478	11.4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1,896,936	1.21	11,546,396	1.27
學雜費收入合計	609,196,268	62.12	601,718,473	66.26
推廣教育收入	3,668,045	0.37	8,586,776	0.95
產學合作收入	52,671,509	5.37	47,312,479	5.2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86,006,512	18.97	158,256,498	17.43
受贈收入	7,843,316	0.80	4,041,818	0.45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193,849,828	19.77	162,298,316	17.8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7,456,425	1.78	20,189,100	2.22
投資收益	27,925,984	2.85	—	—
基金收益	212,356	0.02	201,969	0.02
投資基金收益	185,749	0.02	—	—
財務收入合計	45,780,514	4.67	20,391,069	2.24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085,750	0.11	1,262,150	0.14
住宿費收入	50,180,057	5.12	44,842,409	4.94
雜項收入	24,250,700	2.47	21,639,018	2.38
其他收入合計	75,516,507	7.70	67,743,577	7.46
經常門收入合計	\$ 980,682,671	100.00	\$ 908,050,69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姜秀佩 主辦會計人員：李美珍 校長：莊暢 董事長：陳恆中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817,295	0.19	\$ 2,323,621	0.26
業務費	38,648	—	32,945	—
維護費	—	—	96,970	0.01
退休撫卹費	105,973	0.01	139,343	0.01
出席及交通費	380,000	0.04	280,000	0.03
折舊及攤銷	—	—	—	—
董事會支出合計	2,341,916	0.24	2,872,879	0.3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05,603,083	11.18	100,763,191	10.81
業務費	11,355,544	1.20	10,454,278	1.12
維護費	3,176,803	0.34	1,547,656	0.17
退休撫卹費	6,314,359	0.67	5,887,668	0.63
折舊及攤銷	31,004,444	3.28	30,221,561	3.24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57,454,233	16.67	148,874,354	15.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325,240,146	34.42	317,633,027	34.07
業務費	182,613,616	19.33	174,369,838	18.70
維護費	30,163,809	3.19	29,049,494	3.12
退休撫卹費	15,487,368	1.64	15,231,511	1.63
折舊及攤銷	64,614,317	6.84	70,542,103	7.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618,119,256	65.42	606,825,973	65.09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3,077,240	1.38	9,372,700	1.01
助學金支出	65,785,268	6.96	85,752,320	9.20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78,862,508	8.34	95,125,020	10.21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815,408	0.09	1,781,574	0.19
業務費	2,364,503	0.25	2,358,077	0.25
維護費	86,825	0.01	95,600	0.01
退休撫卹費	24,606	—	23,388	—
折舊及攤銷	10,314	—	27,901	—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3,301,656	0.35	4,286,540	0.45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0,146,567	2.13	17,947,438	1.93
業務費	29,128,508	3.08	26,337,817	2.82
維護費	7,500	—	—	—
退休撫卹費	71,059	0.01	46,329	—
折舊及攤銷	59,867	0.01	81,673	0.01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49,413,501	5.23	44,413,257	4.76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	766,321	0.08
投資損失	256,164	0.03	—	—
財務費用合計	256,164	0.03	766,321	0.08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212,291	0.13	1,208,600	0.13
財產交易短絀	16,230,532	1.71	10,669,021	1.14
超額年金給付	5,120,863	0.54	4,373,573	0.47
雜項支出	12,644,740	1.34	12,936,247	1.39
其他支出合計	35,208,426	3.72	29,187,441	3.13
經常門支出合計	\$ 944,957,660	100.00	\$ 932,351,78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黃美玲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 董事長：董事長陳恆中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於民國 61 年 3 月 27 日奉准成立，原校名為「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0 日奉准為「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又於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起改制為「科技大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定，校名全銜為「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三個學院（航空暨工程學院、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包含 6 個研究所（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碩士班、電資研究所碩士班、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碩士班）、17 個系（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環境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商業設計系、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航空光機電系、時尚造型設計系、車輛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三）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

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8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四)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平衡表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六)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凡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或隨時可解約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七) 金融工具

1.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3. 金融工具分類：

(1) 金融資產

本校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B.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餘絀。

(八)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 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通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十)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至	40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	至	1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至5年。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校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當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應予迴轉，迴轉金額應認列至當期利益。但迴轉後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減損損失迴轉時，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至當期利益；如有餘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無需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借款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四)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 1 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五) 累積餘絀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十六) 退休撫卹基金

1.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2. 本校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條例」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十七)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八)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現金	\$ 89,500	\$ 64,5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742,343	20,361,993
活期存款	124,009,317	162,358,545
定期存款	680,480,000	1,164,180,000
外匯存款	306,364	303,583
小計	812,538,024	1,347,204,121
合 計	\$ 812,627,524	\$ 1,347,268,621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金融資產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798,307	\$ —
小計	271,798,307	—
評價調整	26,750,831	—
合計	\$ 298,549,138	\$ —
流動	\$ 298,549,138	\$ —
非流動	—	—
合 計	\$ 298,549,138	\$ —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 60,000,000	\$ —
小計	60,000,000	—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 60,000,000	\$ —
流動	\$ 60,000,000	\$ —
非流動	—	—
合 計	\$ 60,000,000	\$ —

1. 本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26,750,831元及0元(表列財務收入)。
2. 本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取得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1,175,153元及0元(表列財務收入)。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應收票據	\$ 573,464	\$ 216,500
應收利息	601,789	1,095,988
應收帳款	843,865	594,770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股利收入	717,500	—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利息收入	46,746	—
其他應收款	13,584,477	5,976,986
合 計	\$ 16,367,841	\$ 7,884,244

(四)預付款項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預付租金	\$ 381,924	\$ 335,217
預付其他	31,498	29,000
合 計	\$ 413,422	\$ 364,217

(五)特種基金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受贈獎助學基金	\$ 12,548,767	\$ 12,548,767
合 計	\$ 12,548,767	\$ 12,548,767

1.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特種基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投資基金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 178,742,197	\$ —
合 計	\$ 178,742,197	\$ —

1. 本校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賸餘款進行投資，投資額度上限為546,859,814元，並報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40000463號函核准。
2. 本校投資基金分別全權委託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投資基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506,405	\$ —	\$ —	—	\$ 202,506,405
土地改良物	216,448,900	—	—	—	216,448,900
房屋及建築	2,462,014,883	12,227,890	(7,180,000)	—	2,467,062,77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1,418,180	28,881,031	(79,228,952)	—	631,070,259
圖書及博物	203,955,965	2,805,304	(1,001,382)	—	205,759,887
其他設備	184,855,584	9,034,536	(14,394,303)	—	179,495,8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647,878	—	—	—	28,647,878
成本合計	3,979,847,795	\$ 52,948,761	\$ (101,804,637)	\$ —	3,930,991,919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76,286,568	\$ 3,682,434	\$ —	—	179,969,002
房屋及建築	1,065,819,504	49,707,180	(6,826,667)	(1,338,655)	1,107,361,3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7,809,668	32,496,238	(65,756,409)	1,808,967	426,358,464
其他設備	135,319,224	6,572,594	(12,340,398)	(470,312)	129,081,108
租賃權益改良物	24,446,863	416,388	—	—	24,863,251
累計折舊合計	1,859,681,827	\$ 92,874,834	\$ (84,923,474)	\$ —	1,867,633,187
未折減餘額	\$ 2,120,165,968				\$ 2,063,358,732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202,506,405	\$ —	\$ —	\$ —	\$ 202,506,405
土地改良物	216,448,900	—	—	—	216,448,900
房屋及建築	2,446,786,093	15,303,790	(75,000)	—	2,462,014,8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2,292,244	33,050,342	(53,924,406)	—	681,418,180
圖書及博物	201,782,758	2,975,288	(802,081)	—	203,955,965
其他設備	185,147,997	8,643,166	(8,935,579)	—	184,855,584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647,878	—	—	—	28,647,878
成本合計	3,983,612,275	\$ 59,972,586	\$ (63,737,066)	\$ —	3,979,847,795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72,157,689	\$ 4,128,879	\$ —	\$ —	176,286,568
房屋及建築	1,016,799,316	49,086,855	(66,667)	—	1,065,819,5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5,968,487	36,809,054	(44,967,873)	—	457,809,668
其他設備	135,941,911	6,881,370	(7,504,057)	—	135,319,224
租賃權益改良物	24,030,475	416,388	—	—	24,446,863
累計折舊合計	1,814,897,878	\$ 97,322,546	\$ (52,538,597)	\$ —	1,859,681,827
未折減餘額	\$ 2,168,714,397				\$ 2,120,165,968

1. 本校於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皆無新增購置土地之情形。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有提供擔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5,416,109	\$ 1,409,425	\$ (4,960,420)	\$ —	\$ 31,865,114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8,900,393	\$ 1,812,726	\$ (4,609,669)	\$ —	26,103,450
未折減餘額	\$ 6,515,716				\$ 5,761,664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5,626,014	\$ 2,166,000	\$ (2,375,905)	\$ —	\$ 35,416,109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28,255,054	\$ 2,748,611	\$ (2,103,272)	\$ —	28,900,393
未折減餘額	\$ 7,370,960				\$ 6,515,716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無形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款項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應付薪資	\$ 11,681,418	\$ 8,232,157
應付保險費	6,199,280	6,250,666
應付水電費	3,080,821	3,305,617
應付退撫金	2,840,513	2,694,662
應付利息	—	—
應付其他	1,723,460	2,422,062
應付營業稅	26,377	20,290
應付股款	9,998,872	—
合 計	<u>\$ 35,550,741</u>	<u>\$ 22,925,454</u>

(十)預收款項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預收學雜費	\$ 8,713,566	\$ 6,801,324
暫收款	—	42,000
預收其他	57,425,142	54,536,025
合 計	<u>\$ 66,138,708</u>	<u>\$ 61,379,349</u>

(十一)代收款項

項目	114. 07. 31	113. 07. 31
代收代辦費	\$ 2,367,675	\$ 1,814,084
代轉獎助學金	6,288,313	104,088,520
合 計	<u>\$ 8,655,988</u>	<u>\$ 105,902,604</u>

(十二)長期應付款項

性質	契約期間	114. 07. 31	113. 07. 31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 09. 01~114. 08. 31	\$ —	\$ 761,033
穀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小計		—	761,0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02,492)
(表列短期債務項下)			
合計		<u>\$ —</u>	<u>\$ 58,541</u>

本校於民國110年09月與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穀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節能補助專案買賣契約書」一換裝LED燈具以達到節能效果，合約總價3,512,460元，自民國110年09月01日起，每期支付58,541元，共分60期，並已於提前於民國114年07月全數還清。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13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 12,548,767	\$ 1,093,719,628	\$ 1,638,864,116	\$ 2,732,583,744	\$ 548,456,721	\$ 3,293,589,232
本期餘絀	—	—	—	—	35,725,011	35,725,011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46,526,638	—	46,526,638	(46,526,638)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	—	(40,176,402)	(40,176,402)	40,176,402	—
期末餘額	\$ 12,548,767	\$ 1,140,246,266	\$ 1,598,687,714	\$ 2,738,933,980	\$ 577,831,496	\$ 3,329,314,243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 12,548,767	\$ 1,061,423,128	\$ 1,676,784,393	\$ 2,738,207,521	\$ 567,134,039	\$ 3,317,890,327
本期餘絀	—	—	—	—	(24,301,095)	(24,301,095)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32,296,500	—	32,296,500	(32,296,500)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	—	(37,920,277)	(37,920,277)	37,920,277	—
期末餘額	\$ 12,548,767	\$ 1,093,719,628	\$ 1,638,864,116	\$ 2,732,583,744	\$ 548,456,721	\$ 3,293,589,232

1. 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07月31日止，本校向桃園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分別為4,015,263,904元及4,019,238,289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莊暢	本校校長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專任者 薪資	專任者 保險費	無給職者 出席及交通費	專任者 薪資	專任者 保險費	無給職者 出席及交通費
陳○○董事長	\$ —	\$ —	\$ 80,000	\$ —	\$ —	\$ 60,000
莊○○董事	1,035,130	90,941	—	999,780	89,897	—
陳○○董事	—	—	40,000	—	—	30,000
劉○○董事	—	—	—	—	—	20,000
林○○董事	—	—	40,000	—	—	—
莊○○董事	—	—	40,000	—	—	30,000
韓○○董事	—	—	40,000	—	—	30,000
徐○○董事	—	—	40,000	—	—	30,000
曹○○董事	—	—	30,000	—	—	20,000
黃○○董事	—	—	40,000	—	—	30,000
張○○監察人	—	—	30,000	—	—	30,000
合 計	\$ 1,035,130	\$ 90,941	\$ 380,000	\$ 999,780	\$ 89,897	\$ 280,000

註：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之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支領報酬及費用如下：

113 學年度：專任董事一名，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支領報酬及費用分別為 513,540 元和 37,405 元。

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支領報酬及費用分別為 521,590 元及 53,536 元。

112 學年度：專任董事一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支領報酬及費用分別為 480,780 元和 37,530 元。

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支領報酬及費用分別為 519,000 元及 52,367 元。

2、提供擔保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年學年度：無此情形。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本校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如下：

	114. 07. 31	113. 07. 31
租賃		
不超過一年	\$ 13,908,399	\$ 13,589,7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263,152	42,579,586
超過五年	1,690,065	9,611,040
合 計	<u>\$ 55,861,616</u>	<u>\$ 65,780,425</u>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0
(三)應付款項	35,550,741
(四)代收款項	8,655,988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存入保證金	8,900,00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3,106,73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89,500
(二)銀行存款	812,538,024
(三)流動金融資產	358,549,138
(四)應收款項	16,367,84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八)特種基金	12,548,767
(九)投資基金	178,742,197
(十)存出保證金	190,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79,025,867
三、借款淨額(C=A-B)	(1,325,919,13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6,855,297
五、舉債指數 C/D (取至小數點二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113學年度出租仁愛樓宿舍部份空床，非屬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核事項。 2. 113學年度出租部份教室及忠孝樓整棟宿舍，教育部核准文號如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3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1019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 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 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140,246,266，其1/2\$570,123,133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46,859,814【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46,859,814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501,170,009，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46,859,814【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46,859,814+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91.65%。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1.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114年0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00463號函。 2.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501,170,009元，包含學校剩餘款投資之流動金融資產成本331,798,307元+投資基金專戶存款178,742,197元+應收利息(股利)764,246元-應付股款9,998,872元-應付經理與保管費135,869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 年 09 月 0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294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http://www2.vnu.edu.tw/acct/fiscal.html 檢查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341 1027 1489">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734 1005 958">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 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專案輔導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專案輔導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美珍

校長：

校長莊暢

董事長：

董事長陳恆中

簽證會計師：

蕭相亭



簽證會計師：

林思寧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謝相豪



簽證會計師 林思寧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3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本說明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相寧



會計師：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7 日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52 號

會員姓名：(1) 林思寧
(2) 胡湘寧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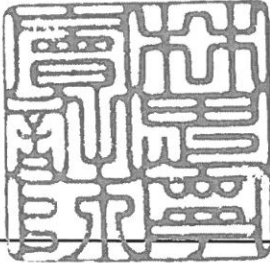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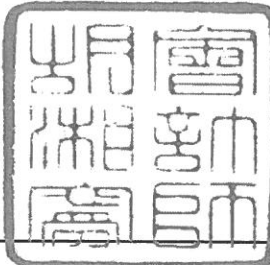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42383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19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思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胡湘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